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佩如

電話：02-89956121

傳真：(02)89956107

電子信箱：E730000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6250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部分  
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  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訓練發展組（均含附件）

106/12/12  
13:32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2017/12/12



\* 1 0 6 0 0 2 8 0 3 0 \*